

明陽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7月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樓 1 棟 技訓樓 1 棟 餐廳 1 棟 至善樓 1 棟 至美樓 1 棟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，每年委託廠商清洗 1 次。111 年於 11 月份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測試消防設備，並於 112 年 3 月 9 日申報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及緊急發電機測試，5 月份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保養測試完成。並於每年辦理高壓設備檢驗，111 年檢驗於 12 月 3 日辦理。 5. 每季更換飲水機濾心及水質檢測，第一季濾心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完成，112 年 3 月 2 日水質檢測完成；第二季濾心於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完成，112 年 6 月 8 日水質檢測完成。
2	污水處理場 (含設備)	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 2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。	1. 明陽中學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。111 年下半年度已於 1 月份申報完成。 2. 明陽中學委託廠商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。112 年 6 月份於 6 月 20 日保養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1. 機關內通行道路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11 年 9 月辦理完畢。 2.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11 年 9 月辦理完畢。 3. 圍牆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111 年於 9 月辦理完畢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	
5	圍牆		
6	炊場鍋爐	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	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

明陽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7月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	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定期檢查1次，111年於10月21日檢查完畢。